

# 以检察力量守护美丽磁县

## ——记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黄金仓 刘子龙

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形成一体化办案格局,从办理个案到联合多部门共同守护群众美好生活,5年来,磁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迎难而上,接续奋斗,不断探索、实践,奔跑在守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使命。邯郸市第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漳河河道生态跨区域治理协作、医疗卫生垃圾处置、一次性餐饮具卫生、工业废弃物处置、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等领域的首例案件,都有这一团队的探索实践。

### 摸着石头过河

“选几个业务骨干试试水,摸着石头也要过河。”2017年10月,磁县检察院着力打造“环保+检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品牌,探索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办案组,专职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探索实现捕诉一体,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格局。

被告人李某等6人非法收购废机油加工提炼300余吨销售获利,加工过程中废水直排,将属于危险废物的有毒废渣随处堆放,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案件移送磁县检察院后,李某等6名被告人被批准逮捕。针对废机油、炼油废渣及被污染的土壤妥善处置问题,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办案组向环保行政等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对受污染环境进行评估和修复。环保部门积极履职垫付11万余元费用进行评估和修复。随后,办案组向法院提起

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求其承担环境损害治理费用。2018年10月18日,邯郸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磁县法院开庭审理,很多市民观看了庭审直播。李某等人当庭认罪悔罪,并表示愿意赔偿环境治理费用。

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办案组积极发挥专业化办案团队优势,认真贯彻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他们联合环保、国土、水利等12个执法司法部门出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暂行办法》,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将监督下沉、前移。

### 咬定“公益”不放松

2019年,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磁县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办案组升级更名为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他们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开展工作,并以点带面,通过办理个案推动类案监督,通过解决行业性、领域性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

2020年3月,该团队在办案中发现磁县、冀南新区交界地存在多处服装裁剪边角料垃圾堆,无人机航拍后更是发现田间地头、路边沟壑、景区山坡都有被随意抛弃的裁剪边角料,存在污染环境问题。为此,他们向环保行政等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诉讼前检察建议,督促加强裁剪边角料处置监管,同时向党委作专题报告。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问题

立即整改,并积极规划建设高标准劳保产业园区,既服务好这一产业发展,又监管好企业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的处置,使这一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后来,此案入选了2020年度河北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该公益诉讼团队对餐饮服务行业集中餐饮具消毒不合格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全县餐饮具监管网“重新”建立;针对全县多数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问题,他们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全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他们与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合开展清理闲置土地和违规预售专项活动……

为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行稳致远,磁县检察院积极工作,推动一系列配套制度落地:县“两办”印发《关于支持县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与县纪委监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与县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方案》……

### 理念一新天地宽

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发展需要不断更新监督理念。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着眼于国家和社会治理,将讲政治融入办案全过程,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引领办案实践。

“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不是对立的监督和被监督关系,虽然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分工不同,但我们有着共同价值追求。”2021年9月18日,在红色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座谈会上,磁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晏金红向参会的12个乡镇及职能部门负责人说

道。该公益诉讼团队与行政机关对辖区14处河北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开展联合走访核查,查清保护现状,收集校核文物信息,建立了14份文保档案;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共谋保护良策,汇聚保护合力。“我以前总认为检察院就是在给我们挑毛病,没想到公益诉讼检察一方面给我们指出了工作的不足,一方面还帮助我们想办法,有效解决了职能交叉和仅靠一个部门难以化解的难题。”一名参会的乡镇负责人表示。

检察建议发出后一个月,14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得到了及时保护,邯郸起义指挥部旧址纳入滏阳新城整体规划,多处红色旧址成为人们的“打卡地”。

近年来,漳河流域私采盗挖砂石资源、非法排污和猎捕野生动物案件频发,沿岸冀豫两地执法司法部门在河道分界、管理权限等问题上存在分歧和盲区,这也成为影响漳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堵点和难点。2021年11月2日,磁县检察院和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在两地市检察院和地方党委的见证下,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相邻漳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建立“1268”协作机制,加强区域间一体化协作,汇聚保护合力,共同保护漳河生态环境。

“我们肩负着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的使命担当,将持续以求极致的态度,潜心钻研疑难问题,不断拼搏奋进,努力做群众美好生活的守护者。”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成员表达出共同的心声。

听证员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检察院处理意见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交流,一致认为发生在农村田间的这两起非法狩猎案件有一个共同点,即都在谷子地里架设粘网捕鸟,且两名犯罪嫌疑人主观上不是为了食用或售卖,而是为了保护即刻将成熟的谷子,客观上捕猎的鸟类数量少。因此,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院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意见。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知明确规定:邢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全年均为禁猎期,禁止一切狩猎活动。针对农村群众对架设粘网捕猎鸟类行为涉嫌刑事犯罪不知晓的情况,检察官借此次上

听证的机会,向各位听证人员发放法律宣传材料,并当场讲解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王虎寨镇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加强法治宣传,通过制作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喇叭广播等形式及新媒体平台普法,让广大村民增强法律意识,养成知法、懂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巨鹿县检察院秉承司法便民办案理念,带案上门听证,得到了各听证参与人和案件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 巨鹿县检察院下乡听证两起非法狩猎案 释法说理补齐普法短板

河北法制报讯 (周广飞)4月13日下午,巨鹿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下乡办案,联合王虎寨镇党委,对发生在该镇的两起非法狩猎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

为了防止自家即将成熟的谷子被鸟类啄食,王虎寨镇两名村民在自家承包地里架设粘网,分别捕获国家“三有”保护鸟类2只、7只,违反禁猎区捕猎,禁猎期捕猎的法律规定,达到了刑事立案标准。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并向与会人员宣读了检察院拟作相对不起诉意见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知明确规定:邢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全年均为禁猎期,禁止一切狩猎活

动。针对农村群众对架设粘网捕猎鸟类行为涉嫌刑事犯罪不知晓的情况,检察官借此次上

听证的机会,向各位听证人员发放法律宣传材料,并当场讲解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王虎寨镇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加强法治宣传,通过制作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喇叭广播等形式及新媒体平台普法,让广大村民增强法律意识,养成知法、懂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巨鹿县检察院秉承司法便民办案理念,带案上门听证,得到了各听证参与人和案件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交通事故后,受害人曾一度昏迷,颅脑损伤较为严重,但鉴定结果显示轻伤一级。承办检察官进行证据审查后,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要求重新鉴定——

## 证据审查 不枉不纵惩戒犯罪

河北法制报讯 (只茂萍 王树桓)近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案,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以充分证据证实被告人犯交通肇事罪,切实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邵某酒后驾驶小型客车由北向南行驶时,与同向行驶的李某驾驶的三轮汽车追尾相撞,造成两车损坏及李某受伤。事故发生后,邵某弃车逃逸。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邵某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邵某于案发当日到盐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投案。经鉴定,邵某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2.70mg/100ml。李某的伤情经沧州市某鉴定中心鉴定,脑挫裂伤被评定为轻伤一级,颈椎骨折评定为轻伤二级,肋骨骨折评定为轻微伤。

盐山县检察院委托沧州市检察院对李某的伤情鉴定意见书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经审查发现原鉴定有两处疑点:首先,鉴定程序不合法。卷宗中李某伤情鉴定委托文书是对鉴定中心鉴定人孙某个人进行委托的,并没有对该鉴定中心进行委托,

但最终文书却是以该鉴定中心的名义出具的,显然鉴定程序不合法。其次,鉴定原则把握不准。该鉴定意见书是以李某伤后10个多月的伤情为依据出具的轻伤一级的鉴定意见。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对于以原发性损伤及其并发症作为鉴定依据的,鉴定时应以损伤时的伤情为主,损伤的后果为辅,综合鉴定。就该案而言,根据事故发生后李某的住院病历显示: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右额叶脑挫裂伤、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额叶创伤性硬膜下积液且颅顶出现昏迷,住院治疗期间伤者一度处于昏迷、嗜睡状态,都是神经系统的症状。双侧下肢病理征阳性,这些都说明伤者颅脑损伤较为严重,已经出现神经系统症状、体征。虽在委托鉴定进行法医临床检查时,李某已无神经症状、体征,但根据鉴定原则此种情况应对原发性损伤及其并发症进行鉴定,因此,轻伤一级的鉴定意见不客观。

鉴于上述情况,沧州市检察院法医出具审查意见,并建议对李某的伤情进行重新鉴定。承办检察官认为,鉴定意见作为本案的关键证据,其鉴定结果关系

到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遂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

重新鉴定的结果为,李某本次外伤致颅脑损伤的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办案检察官将此次重新鉴定意见书再次委托沧州市检察院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审查结果为重新鉴定的鉴定程序合法,鉴定过程文字叙述、引用条款较为规范,鉴定意见正确。

因涉及重新鉴定,且两份鉴定结果相差较大,法医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席庭审,对两份鉴定的审查意见作出专业解释。最终,法院采信了重新鉴定的意见,判决被告人邵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承办检察官介绍,法医鉴定意见作为专业的技术性证据在很多案件中是定案的关键证据,本案中被害人的伤情程度是决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的关键因素。技术性证据审查在准确解读科学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确保案件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 回应新发展阶段群众期盼 为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

金旭东

省人大代表、平泉市桲椤树镇桲椤树社区党委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平泉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监督工作,主动上门走访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的做法非常值得肯定。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一直通过参加检察开放日、检察工作座谈会、关注平泉市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账号等方式,了解平泉市人民检察院及全省检察机关的工作。

近年来,检察机关履职尽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服务发展大局、强化法律监督、检察公益诉讼、队伍教育整顿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通过多次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大量的法律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疫情突以来,平泉市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努力延伸检察触角,为企业提供便利、迅捷、精准的检察

服务,提升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精准度,尽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令人深受触动。平泉市检察院通过高质量检察履职,为平泉市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检察机关能在原有成绩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检察自身优势,紧扣社会关切,继续主动担当作为,更加充分地履行检察职能,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上取得更大突破,全力维护好社会公众利益,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同时建议检察机关把教育整顿常态化,继续把开展法治宣传、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为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再立新功。也希望检察机关不断适应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更高期盼和要求,为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两男子非法占用30余亩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倾倒建筑垃圾,致使农田无法耕种。石家庄市裕华检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获法院支持——

## 被告人赔偿土地复垦费 公开赔礼道歉

裕华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能,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不仅修复了生态环境,保护了耕地资源,也提高了违法犯罪的成本,对犯罪分子产生了极大震慑作用,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零容忍,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案发后,裕华区检察院迅速成立公益诉讼办案组,针对涉案土地现状、土地属性、土地复垦方案、复垦进度、复垦费用等情况多次前往案发地现场,严审细查、全面调查取证。按照司法程序,裕华区检察院依法发出公告,公告期满未有相关组织提起诉讼,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裕华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就被告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的事实与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充分释理说法。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积极赔偿土地复垦费。裕华区法院经审理,认定曹某某、张某某侵权事实成立,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